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57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月鳳

05
06
07
08
09
10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2 度偵緝字第37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
13 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112年度訴字第1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林月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7 折算壹日；又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拘
18 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
19 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
22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2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及無故變更他
24 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應予更正為「無故變更他人電
25 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第7行「登入前開手
26 機」，應予刪除。

27 (二)被告林月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訴緝卷第24至25
28 頁）。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林月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

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嫌，然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被告無故入侵他人電腦之客觀構成要件，足認此部分顯係贅載，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之（見訴緝卷第25頁），自不在起訴之範圍，附此敘明。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家和所有之手機，並恣意重置告訴人手機，變更其內之電磁紀錄，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並妨害電腦相關設備之使用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另衡酌其所竊財物業據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25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兼衡其素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訴緝卷第2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綜衡被告所犯各罪罪質、動機、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時間之密接程度、違反法義務嚴重程度、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全案情節，斟酌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業據告訴人具據領回，已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謝昀真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3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緝字第3714號

18 被 告 林月鳳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0號

20 （新北○○○○○○○○○○）

21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月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1年12月17日18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之

01 御苑燒烤屋板橋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張
02 家和所有置於店內之POCO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5,000元)，得
03 手後旋離開現場。復基於無故入侵他人之電腦及無故變更他
04 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未
05 經張家和同意，登入前開手機，將該手機重置回原廠設定，
06 清除該手機內之資料，致生損害於張家和。嗣張家和發現手
07 機遭竊報警，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張家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月鳳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張家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
12 視器錄影暨擷圖及手機照片各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58條
15 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
16 電磁紀錄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而觸犯第358條及第359條二
17 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
18 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斷。被告所犯
19 上開竊盜及妨害電腦使用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
20 論併罰。至至被告所竊取之手機業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21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22 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周彥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30 書 記 官 洪惠敏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08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9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3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4 60 萬元以下罰金。